2026-2028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000-HXZC-G2026-0023

2）采购内容：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8 年度校园安保服务项目，学校安保服务工作主要包括：门卫、重点场所守护，校园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校园巡逻、校园内防火、防盗、防骗、防恐、防暴力伤害、防意外伤害、防安全生产事故、防宗教渗透等工作，做好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保障，维护校园交通秩序、治安秩序等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校园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中标总金额：（大写）伍佰陆拾叁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整；（小写）5630976.00 元

4）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服务期：2 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6）服务地点和方式：地点：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方式：满足采购人需求。

7）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根据当月实际用工人数采用月后支付方式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8）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9）解决争议的方式：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10）其他事项：见招投标文件

11）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壹份。

13）合同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经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并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后生效。

甲方：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无锡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7 月 8 日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见证方：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000-HXZC-G2026-0023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采购编号 JSZC-320000-HXZC-G2026-0023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保安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并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48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

2、保安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不良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保。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派驻到甲方的保安队员的工资。因乙方拖欠保安队员工资而发生的人员上诉、上访情况，甲方可先行垫付队员工资，垫付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且不能大于甲方剩余未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

9、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派驻的保安服务团队符合以下要求：（1）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为甲方

校区足额配备【48】名保安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在岗人数；（2）保安员初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并应严格遵守“60 周岁后不得再聘用”的规定。乙方有义务对在岗人员年龄进行动态管理，对即将超龄人员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安排替换；（3）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为全部派驻甲方的保安员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或变相承担该部分费用；（4）严格执行和遵守招投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和服务承诺。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2 年）：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零玖佰柒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5630976.00 元。

2、支付方式：根据当月实际用工人数，经甲方考核合格后，采用月后支付方式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提供合规发票。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赔偿。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具体参照学校《驻校保安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中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在应付的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如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予以支付并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终止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为避免歧义，本协议所约定的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可能承担的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行政处罚款、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函费等。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1、乙方缴纳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伍佰肆拾捌元捌角（小写：人民币 281548.8 元）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如下：

乙方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汇入甲方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无息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对公转账　。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本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扣除违约金、服务考核处罚金后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非不可抗力拒不按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2）无正当理由书面放弃中标。

（3）将合同转包，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违法分包，

（4）无正当理由停工、撤场、中断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服务质量严重不达标，经催告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

（6）服务中发生重大事故，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采购人损失。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经江苏省华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并甲方收到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5%）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 1《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考核细则（月度）》